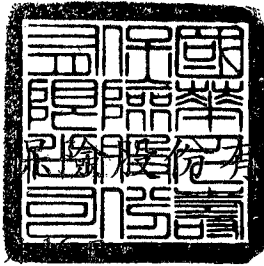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接國華人字第 1020000636 號
附件：

主旨：減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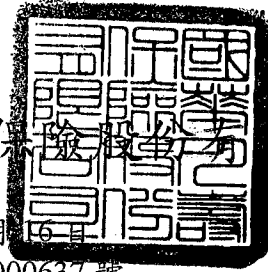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彌補 101 年度之累積虧損，辦理減資新臺幣 40 億 1000 萬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8040 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 億 1000 萬元，每股為新臺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股份 6 億 100 萬股，依法減少資本新臺幣 40 億 1000 萬元，銷除股份為 4 億 10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依股東持股比例減少之，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以現金給付之（至元為止）。其股份於拼湊成整股後授權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洽特定人按面額拼湊整股認購。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2 億股。本次減資相關日期如下：
 - （一）減資基準日：102 年 8 月 30 日。
 - （二）減資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
- 三、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前揭停止過戶期間前親至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9 樓。電話：(02) 2395-7088 分機 132。
- 四、於減資基準日後不得辦理舊股票過戶，減資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再行通知換票相關事宜，特此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接國華人字第 1020000637 號
附件：

主旨：減資公告

依據：公司法第 281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 億 1000 萬元，本公司接管人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規定，辦理減資新臺幣 40 億 1000 萬元，用以彌補 101 年度之累積虧損，前述減資彌補虧損乙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8040 號函核准在案。
- 二、凡本公司債權人對於前述減資如有異議，請自登報日起 31 日內以書面提出，俾便依法處理，特此公告。

裝

訂

線